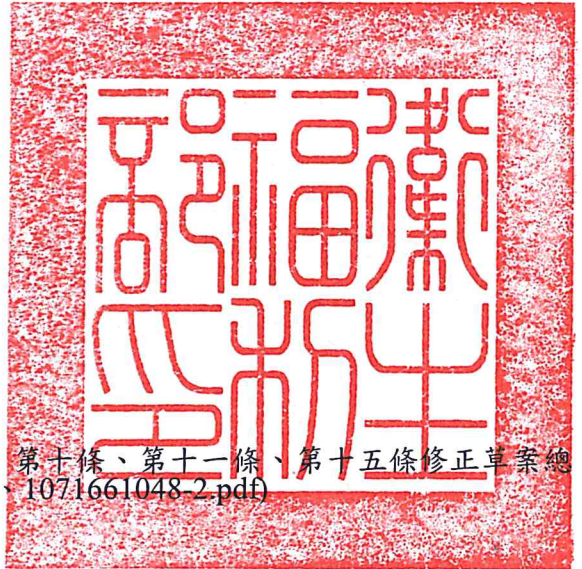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1048號

附件：「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71661048-1.pdf、1071661048-2.pdf)

主旨：預告「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三、「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
- 四、本次修正主要使旨揭辦法更符合實務需求及簡化行政程序，為利辦法修正前、後之銜接，須在107年4月11日前完成發布，爰本次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三)電話: (02) 85906666分機7317

(四)傳真: (02) 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0985@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由衛生福利部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本辦法發布施行迄今，經評估全國移植醫院之申請現況，為使其更貼近實務需求，兼顧保障民眾權益與移植醫學之發展，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移植醫院展延申請與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條件更趨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各器官類目之移植醫師在本辦法施行後至重新申請期限前，若因故離開原執業之移植醫院，加上目前實際執業之醫院並未具移植醫院資格且無提出申請之規劃，則該移植醫師將喪失其移植資格。考量國家培育移植醫師不易，且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以行政規則公告之移植醫師資格與本辦法規定各器官類目移植醫師資格相符，又皆無效期之限制，爰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原核定函影本。</p> <p>二、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p> <p>三、更新之第二條第一項計畫書。</p> <p><u>醫院依核定之器官類目，效期內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同意其展延申請。</u></p>	<p>第十條 前條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原核定函影本。</p> <p>二、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p> <p>三、更新之第二條第一項計畫書。</p>	<p>一、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移列，文字內容酌修正。</p> <p>二、本條係規範移植醫院申請效期展延需檢附之文件、資料，將各器官類目核定效期內須達成之手術例數規範於此，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核定施術醫院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p> <p>二、違反本條例、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 核定施術醫院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p> <p>二、<u>依核定之器官類目，效期內施行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u></p> <p>三、其他違反本條</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例、本辦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情節重大。</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資格者，除心臟、肺臟、胰臟及小腸器官類目，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依第二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餘肝臟、腎臟及眼角膜器官類目，應於<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為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u>醫師</u>資格者，除心臟、肺臟、胰臟及小腸器官類目，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依第二條及<u>第三條</u>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餘肝臟、腎臟及眼角膜器官類目，得於二十四個月內為之。</p>	<p>一、本條作文字修正。 二、各器官類目之移植醫師在本辦法施行後至重新申請期限前，若因故離開原執業之移植醫院，加上目前實際執業之醫院並未具移植醫院資格且無提出申請之規劃，則該移植醫師將喪失其移植資格。考量移植醫師培育不易，且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以行政規則公告之移植醫師資格與本辦法規定各器官類目移植醫師資格相符，又皆無效期之限制，爰本次修正為僅醫院須重新提出申請，同時延後申請期限，減輕醫院準備之負荷。</p>